

特别区民税·都民税·森林环境税(住民税)



因您的住民税尚未缴纳， 特此发出**催告书**。

◆ 必须缴纳特别区民税·都民税·森林环境税(住民税)的人

特别区民税·都民税·森林环境税（以下称为“住民税”）是所有居住在日本的人都需要缴纳的税金。外国人也必须缴纳。

符合以下（1）和（2）情况之一的人需要向足立区缴纳住民税。

（1）当年1月1日居住在足立区，并且前一年有收入的人。

（2）当年1月1日在足立区有事务所、营业所或住宅，并且前一年有收入的人。

◆ 什么是催告书

如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住民税，将收到催缴通知书。

催缴通知书发送后，如仍不缴纳或不联系相关部门咨询，将依法对银行、工作单位等实施财产调查，并对财产采取扣押措施。

催告书是即将启动扣押程序前发出的**警示通知**。因此，催告书送达后，请立即**缴清所欠全部住民税**；如无法支付，请尽快联系区政府纳税课进行咨询。

【为了维护纳税的公平性，区政府对滞纳者采取以下措施。】

1 对滞纳者的财产进行调查 ※法令依据：国税征收法第141条·第142条·第146条之2、地方税法第20条之11·第298条

依照法律规定，区政府纳税课的工作人员拥有对滞纳者的交易银行、工作单位等行使质询检查权，可据此进行财产调查。

催缴通知书发送后，区政府即开始对滞纳者的银行存款、工资等财产进行早期调查，为迅速实施滞纳处分措施做准备。

2 执行滞纳处分措施（扣押） ※法令依据：地方税法第331条

【主要的扣押对象举例】

（1）银行存款：扣押滞纳者银行账户中的全部或部分存款，用于抵缴所欠税款。

（2）工资：从滞纳者的工资中，预留法律规定的基本生活必要金额后，扣押剩余部分，用于抵缴所欠税款。

（3）人寿保险：对滞纳者所参加的人寿保险进行扣押并解约。解约后，扣押解约返还金，用于抵缴所欠税款。

※ 扣押措施将不经事前通知直接执行。

※ 扣押可能对您的社会信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区政府概不负责。

※ 由于原定缴纳期限已过，即使催告书所示缴纳期限未到，也可能依法进行扣押。

◆ 关于滞纳金

如未按规定期限缴纳住民税，根据《地方税法》第 326 条等相关规定，将加征滞纳金。

催告书中所列滞纳金是以催告书发出之日为准计算。如未能在催告书指定期限内完成缴纳，滞纳金将根据实际缴纳日期重新计算，因此可能会产生滞纳金或金额增加的情况。此外，即使本税已缴清，仍可能收到关于缴纳滞纳金的催告书。

◆ 已缴纳完毕的人

相关缴费信息反映至区政府可能需 2 至 3 周时间。

由于存在时间差，您可能会收到催缴通知书，敬请谅解。

◆ 为防止忘记缴纳

(1) 切换为特别征收（仅限于工资收入者）

每月由当前所在工作单位从工资中分期代扣。如希望切换，请向所在单位咨询。

※ 催告书中所列未缴金额不适用于该方式。

※ 轻型汽车税（分类税率）不适用于该方式。

(2) 切换为账户扣款

请使用“账户转账申请书”（明信片形式）进行申请。

如需该申请书，请与以下部门联系。

如持有金融机构的银行卡，也可在足立区内的区民事务所或足立区政府内的纳税课窗口办理申请。

负责部门：纳税课 收纳管理系（03-3880-5238）

◆ 问询处

1 电话

纳税课 滞纳整理第一系 (03) - 3880 - 5236

滞纳整理第二系 (03) - 3880 - 5237

滞纳整理第三系 (03) - 3880 - 5235

已迁出区外者 (03) - 3880 - 5345

※ 拨号前请核对号码，以避免误拨。

※ 日语沟通如有困难，可通过口译员与工作人员进行三方通话（提供包括英语、中文、葡萄牙语、西班牙语等最多 20 种语言支持）。如有需要，请向工作人员要求。

2 窗口

足立区纳税课（足立区政府中央馆 1 楼）

【受理时间】 上午 8 点 30 分至下午 5 点（星期六、星期日、法定节假日、年末年初除外※）

※ 每月第 4 个星期日（仅 2025 年 12 月为第 2 个星期日）提供“休息日纳税咨询”服务。

【受理时间】 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

※ 日语沟通如有困难，纳税课备有翻译机，请向工作人员要求。